

## 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

實施日期：112年9月4日

出口業務		
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<b>一、出口押匯</b> (一)手續費 1.一般出口押匯 2.轉押匯  (二)國外費用	0.10% (最低 NT\$500)  0.12% (最低 NT\$600)  免預扣，一律俟銷帳時按實補收。	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，仍按出口押匯之收費標準計收。
(三)郵費	1. 一般郵費： 香港、澳門、國內 NT\$120 亞洲、大洋洲 NT\$250 歐美、非洲及其他地區 NT\$350  2. DHL 郵費： 國內 NT\$560 香港、澳門 NT\$650 其他亞洲地區 NT\$750 大洋洲 NT\$900 美國、加拿大 NT\$900 歐洲 NT\$1,000 其他地區 NT\$1,300  ★ 客戶使用其簽約之快遞公司寄單者，每件收取單據處理費 NT\$100。  ★ 須向第三銀行辦理求償者，加計該地區郵費之半數。須加寄文件或特重文件按實計收。	
(四)電報費 Cable Fee	需拍發電報者，每筆一律計收 NT\$800。	
<b>二、出口託收 Collection</b> (一)手續費(D/A 或 D/P) (二)郵費	0.05% (最低 NT\$500)  比照出口押匯標準計收。	

出口業務		
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<b>三、出口信用狀之通知手續費</b> <b>L/C Advising Fee</b> (一)信用狀通知 (二)信用狀修改通知 (三)電報費	每筆計收 NT\$400 每筆計收 NT\$200 致電開狀行作確認之郵電費，每筆 NT\$800。	
<b>四、出口信用狀之分割、轉讓</b> (一)手續費 1.轉讓手續費 (1)一般轉讓 (2)換單式轉讓  2.受讓信用狀修改/撤銷手續費 (1)一般轉讓 (2)換單式轉讓	每筆計收 NT\$800 每筆按轉讓金額之 0.2%計收，最低 NT\$1,200。  每筆計收 NT\$800 每筆計收 NT\$1,200。 若修改增加金額者，按增加金額之 0.2%計收，最低 NT\$1,200。	
(二)郵費	1.一般郵費： 香港、澳門、國內 NT\$120 亞洲、大洋洲 NT\$250 歐美、非洲及其他地區 NT\$350 2.DHL 郵費： 國內 NT\$560 香港、澳門 NT\$650 其他亞洲地區 NT\$750 大洋洲 NT\$900 美國、加拿大 NT\$900 歐洲 NT\$1,000 其他地區 NT\$1,300	
(三)電報費	1.轉讓電報費： 港澳地區 NT\$680，其他地區 NT\$1,020。	

出口業務						
項目	收費標準			備註		
	2. 受讓信用狀修改/撤銷電報費： 港澳地區 NT\$290 · 其他地區 NT\$440。					
(四)通知開狀行電報費	每筆計收 NT\$800			信用狀轉讓、受讓信用狀修改金額、受讓信用狀撤銷及依 UCP600 須去電通知開狀行事宜。		
<b>五、出口信用狀之保兌</b>						
(一)保兌費/轉開保證費	選用評等					
	Moody' s	Aaa	Aa1~Aa3	A1~A3	Baa1~Baa3	Ba1~Ba3
	S&P	AAA	AA+~AA-	A+~A-	BBB+~BBB-	BB+~BB-
(二)展延、增加金額	Fitch	AAA	AA+~AA-	A+~A-	BBB+~BBB-	BB+~BB-
	費率	0.8% p.a.		1% p.a.	1.2% p.a.	
每三個月為一期，最後一期未滿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，最低收 US\$100。						
(三)修改內容、減少金額	每筆一律計收 US\$25。					
(四)電報費	每筆一律計收 US\$50。					
(五)轉開處理手續費	每筆一律計收 US\$50。					
<b>六、信用狀遺失/補發手續費</b>	每筆計收 NT\$5,000					

進口業務	
項目	收費標準
<b>一、進口開狀手續費</b>	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。 1. 即期信用狀：第一期收 0.25%，最低 NT\$400。第二期以後，每期加收 0.125%，最低 NT\$400。 2. 遠期信用狀： A. 第一期：90 天以下 0.25% · 120 天 0.3% · 150 天 0.35% · 180 天 0.4%，最低 NT\$400。 B. 第二期以後，每期加收 0.125%，最低 NT\$400。
<b>二、郵電費</b>	
(一)進口開狀	全電：港澳/國內 NT\$680、其他地區 NT\$1,020 簡電：港澳/國內 NT\$290、其他地區 NT\$440 郵費：港澳/國內 NT\$150、其他地區 NT\$220

進口業務	
項目	收費標準
(二)進口託收	港澳/國內：電報費 NT\$290+郵費 NT\$150 其他地區：電報費 NT\$440+郵費 NT\$220
三、保兌費	按國外保兌銀行通知之保兌費，向客戶計收。
四、承兌費	由賣方負擔利息之國外遠期信用狀 (SELLER' S USANCE L/C)，由本行承兌者，以匯票金額依年率 0.4%，按承兌天數計收，於到單時收取。 依費用負擔別可分為： (一)承兌費由申請人負擔者：每筆最低 NT\$1,000。 (二)承兌費由受益人負擔者：每筆最低 US\$30。

外匯匯兌及外匯存款		
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一、匯出匯款 (一)手續費  (二)電報費	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NT\$100，最高 NT\$800。  每通/每件 NT\$300	1. 以外幣現鈔匯出者，應另加收本行掛牌之現鈔買入匯率與小額買入匯率之差額的手續費。 2. 需全額到付受益人者，應另加計國外費用。
(三)退/改匯	手續費 NT\$100 每通/每件電報費 NT\$300	
二、匯入匯款手續費	按 0.05%計收 最低 NT\$200，最高 NT\$800	提領現鈔者，應另加收本行掛牌之現鈔賣出匯率與小額賣出匯率之差額的手續費。
三、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 (一)手續費	按 0.05%計收 最低 NT\$200，最高 NT\$1,000	

外匯匯兌及外匯存款		
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(二)郵費	DHL 郵費： 國內: NT\$560 香港、澳門: NT\$650 其他亞洲地區: NT\$750 大洋洲: NT\$900 美國、加拿大: NT\$900 歐洲地區: NT\$1,000 其他地區: NT\$1,300	
<b>四、外匯存款</b>		
(一)存入外幣現鈔手續費	按本行掛牌之現鈔買入匯率與小額買入匯率差額計收。	
(二)提領外幣現鈔手續費	按本行掛牌之現鈔賣出匯率與小額賣出匯率差額計收。	非以外幣現鈔存入外匯存款者，提領現鈔時計收。
(三)臨櫃作業手續費 1.印鑑掛失/更換印鑑 2.掛失補發存摺/存單 3.申請存款餘額/存額證明 4.定期存單質權設定 5.申請客戶業務往來證明(資信證明) 6.查詢歷史交易明細	左列項目之相關費用比照本行「新臺幣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總表」收費規定辦理。	
<b>五、結購(售)外幣現鈔</b>	1. 按外幣現鈔賣出(買入)匯率結購(售)，不另收手續費。 2. 非本行客戶且未持有本行掣發之交易憑證/水單者，應向其收取結售外幣現鈔金額 1%之手續費，最低以 NT\$100 計收。	舊版/疑義鈔券託收： 每 USD100 計收 NT\$70，未滿 USD100 以 NT\$70 計收。